▫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▫港　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▫對其準確▫或完整▫亦不發表任▫聲明▫並明確表示▫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▫部分內容　▫▫或因倚賴該等內容　引　的任▫　失承　任▫責任。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▫

▫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▫

（股▫▫號：6136）

有關設備購買ㄏ架▫議的持續關連▫易

設備購買ㄏ架▫議

於二　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▫買方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　屬公司▫與賣方訂立設備購買▫　協　▫　此▫買方　意購買　賣方　意出售多款設備▫截至二　一八年十

背景

於二　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，買方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　屬公司，

年度□限

董事□建□設備購買□□協□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□

	□零□□年 財政年度 □人民幣□百萬元□	□零□八年 財政年度 □人民幣□百萬元□
年度上限	20	35

年度上限□本□團與賣方公平磋商釐□□中已參考(i)本□團□□其現有及預項目□預計於二□一七及二□一八年度的污□處理設備需求□(ii)本□團於二□一六年度所採購的污□處理設備的數量□金額約為人民幣25,000,000元□及(iii)賣方□□有關污□處理設備的□計成本及合理利潤。

有關賣方□本集□的資料

賣方為於二□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有限公司。賣方主要事製造及銷售船舶污□處理裝置。

本□團主要□事在中國投資及營運污□處理設施。

進行設備購買□□架□議項□□易的□因□裨益

董事認為□賣方□為知□污□處理裝置製造商已□事該業務□過十年□本□團已□賣方購買多部設備。基於□□業務關□□賣方□□本□團所□污□處理設備的要求及□□。考□到本□團業務市場迅速□□□於賣方可按不遜於本□團獨立第三方所提□□款的□款提□設備□董事認為設備購買□□協□項下□進行交易整體有利於本□團。

有鑑於此□董事□包□獨立非執行董事□認為□設備購買□□協□的□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□業務過程中按正□商業□款訂立□屬公平合理□並符合本公司及□整體利益。

兼任執行董事及董事□主席的□先□直接持有重慶康特98%□權□且現任執行董事顧先□□代表□先□□直接持有重慶康特2%□權。重慶康特間接持有賣方40%

權。因此□□先□及顧先□被為於設備購買□協項下交易中有重大權益□並已就有關交易的董事決□放□表決。

□市規則的涵義

於本公告日□賣方□重慶康特間接持有40%權益□重慶康特則□本公司執行董事、董事主席及控□先□與執行董事顧先□□代表□先□□分別持有98%及2%權益□故賣方□上市則第14A章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。因此□□上市則□本集團與賣方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□關連交易。

□於□上市則□設備購買□協項下進行交易涉及的□項適□百分比率□盈利比率(定義如下)外□按年計算預□逾0.1%□□於5%□有關交易構成上市則第14A.34□項下的持□關連交易□須遵守上市則第14A.76(2)□項下□報、公告及年度審閱□□獲豁免遵守通函及准。

釋義

「董事」	指	董事
「重慶康特」	指	重慶康特環□□業控有限公司□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
「本公司」	指	康達國環□有限公司□份代號□6136□□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設備購買□協」	指	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為二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設備購買□協□此□買方意購買賣方意出售多款污處理設備□截至二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兩年
「□港」	指	中國□港特別行政區
「獨立第三方」	指	獨立於本集團任□成員公司及賣方以及等的主要及等自的□人□該詞義上市則第1及14A章□□且與上述方概無關連的第三方

「上市　則」	指	交所　券上市　則
「顧先□」	指	執行董事顧衛平先□
「□先□」	指	執行董事、董事　主席及控　　□　賢先□
「買方」	指	重慶康達環□□業□　集團□有限公司□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□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　屬公司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　國□就本公告　言□不包　□港、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
「人民　」	指	中國法　貨　人民
「　　」	指	本公司
「　交所」	指	□港　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「賣方」	指	重慶大晃康達環□技術有限公司□於二　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

承董事　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□
主席
趙雋賢

□港□二　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

於本公告日　□董事　包　八　董事□即執行董事□　賢先□、　為　先□、　女士、顧衛平先□及王立　先□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　耀華先□、　臻先□及　清先□。